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配售1,00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公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據此，配售代理已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1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緒言

茲提述國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就配售事項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初步配售700,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12港元。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授予配售代理超額配股權，據此，配售代理可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發行最多為額外300,000,000股股份。

完成配售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由於配售代理已行使超額配股權，連同初步配售之70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進一步配售之300,000,000股股份，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之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吳樹民先生、傅慧忠先生及許志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李軍林先生及金敦申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民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國訊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國訊國際有限公司之資料。國訊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國訊國際有限公司之網站www.iini.com內刊登。